

2007年1月2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華明議員就
“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”
提出的議案

經黃容根議員、張宇人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鑑於近年連串食物安全事故顯示，監管部門未能做好把關工作，亦暴露了本港食物監管法例漏洞百出，以及欠缺完整的食物安全政策和標準，令市民置身於食物安全的危機中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以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，包括：

- (一) 制定立法時間表，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；
- (二) 訂立進口食物准入制度法例，包括制訂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、制訂全面的食物安全標準、嚴格規限藥物與化學品的使用和殘留量，以及在食物中的微生物和重金屬含量等、實施強制口岸檢測、訂出清晰的違規罰則，以及盡快將活魚、蛋類產品及蔬果列入監管範圍；
- (三) 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和引進有問題食品的停售及回收法例，從源頭開始監控食物，以達到‘從農場到餐桌’確保食物安全的目標；
- (四) 檢討現行食物安全監管部門的組成、職能和運作，以提升部門的專業水平，使之能更有效發揮應有的把關能力；及
- (五) 完善香港與內地及其他食物來源地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，並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食品經非正規渠道輸港的問題，

並全面諮詢相關業界；政府亦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六) 鼓勵和容許更多本地及國際的專家和漁農業及食物業人士，參與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工作，使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更為專業，以及就食物安全政策及標準，訂立適用於本港而又得到國際認可的參照標準，從而確保食物‘從農場到餐桌’的過程中，均可受到有效而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；
- (七) 加強食物安全的資訊流通，讓消費者盡快掌握資料，並由負責食物安全管理的官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，推廣保障食物安全的意識；及
- (八) 組織、支援和鼓勵食物業界及學術界團體在食物安全方面的科研和合作。”